

105 年臺灣鯛緊急產銷調節措施

一、獎勵內容

(一)目標數量：原料魚 1,640 公噸。

1. 主要產地之縣市執行數量

(1)臺南市 590 公噸 (含具有 ASC 認證臺灣鯛 140 公噸)。

(2)嘉義縣 550 公噸。

(3)高雄市 140 公噸

(4)雲林縣 220 公噸。

(5)新竹縣 140 公噸。

2. 每位漁民獎勵金上限 20 公噸 (扣除 2%的含水量)，並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轄下每位漁民之獎勵數量。

(二)獎勵對象：領有陸上養殖魚塭登記且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量申報之臺灣鯛養殖漁民(惟排除魚貨來自 105 年 1 月寒害受災魚塭)。

(三)獎勵期間：自 105 年 9 月 23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止，倘池邊價格達 50 元/公斤或達獎勵目標量或必要時，即停止補助。

(四)獎勵金：一般臺灣鯛 3 元/公斤；具 ASC 認證臺灣鯛 4 元/公斤。

二、辦理程序及獎勵金撥付方式：

魚貨交貨日，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單位，查核漁民交貨實況並填具交貨單(如附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交貨數量造冊及核撥獎勵金。

臺灣鯛緊急產銷調節交貨明細單

查核單位：_____縣(市)政府

養殖業者姓名：	交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地 址：	電 話：
魚塭所在地： 縣(市) 鄉(鎮)	
池 邊 查 核 情 形	
養殖漁民(簽章)：	
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人員(簽章)：	
查核摘述：	
交貨數量(本欄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填)	
數量：_____公斤(本欄請查填已扣除含水量2%)	

交貨之加工廠名稱：

加工廠(簽章)：

備註：

1. 本單一式2聯，第1聯送轄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撥款；第2聯漁民收存。
2. 本案應據實記載，塗改部分應由雙方簽章。
3. 含水量2%。